

（四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23〕28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3〕18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推荐、公开招标等程序，确定 113 家中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 1863 家中央企业、专精特新和“小巨人”企业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。现将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明确的工作任务、程序和要求，落实好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. pdf
2. 重点行业领域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(清单). wps
- 01-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2-钢铁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3-水泥行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4-电子信息制造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5-纺织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6-食品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7-造纸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8-有色金属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09-石化化工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10-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11-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12-医药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13-机械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- 14-数据中心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 pdf

15-通信基站节能诊断服务指南.pdf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69/68205354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 年 10 月 20 日